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31 日期间对方盛制药进行了 2015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查

我们本次现场检查主要关注如下事项：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和内部控制情况，公司信息披露，公司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等其他相关事宜。具体现场检查内容如下：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核查公司治理相关文件：包括核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的修订情况以及执行情况；核查内部控制情况：核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核查三会运作情况：包括会议通知、签到簿、议案及有关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核查公司自上市以来是否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是否在指定的媒体或网站上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与上市财务部门进行沟通，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

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以及财务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与上市公司管理层沟通，并结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核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存放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与上市公司管理层沟通，并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的相关决策和执行文件，了解公司自上市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并核查上述决策及执行中，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与上市公司管理层、相关业务部门沟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了解公司2015年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主营业务所处市场环境变化情况；核查公司与同业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现场核查期间，我们约见了公司董事长张庆华先生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肖汉卿先生，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凭证、定期存单、购买理财产品的合同、公司三会记录、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内控制度运行、公司经营情况等资料，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经现场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方盛制药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

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15 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公司其他重大事项相关文件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对比和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方盛制药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保荐人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方盛制药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查阅银行对账单、定期存单、银行台账、抽查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

经现场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方盛制药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方盛制药募集资金已按照既定的用途使用，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方盛制药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关联交易协议、对外投资协议等，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同时确认方盛制药2015年度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方盛制药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截至本现场检查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整体经营情况

2015年度，方盛制药对子公司方盛医药进行了增资扩股，将其业务拓展至医药销售业务，深耕医药销售网络的拓展；同时，优化研发布局，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增强企业内控，完善卓越绩效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方盛制药与上市育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方盛育臣，加快推进在生物制剂领域的布局；与宏雅基因合资成立宏雅方盛，进军个体化医学（精准医学）产业；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寻找产业并购机会，在注重内涵式发展的同时，积极探寻外延式扩张的道路。方盛制药通过一系列举措进一步优化产业链，拓展医疗产业布局，着力扩大经营规模，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以提升整体实力。2015年1-9月，方盛制药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34,612.01元，同比增长14.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81.59元，同比增长15.08%。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方盛制药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主要销售采购合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及访谈公司相关领导和相关财务人员，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方盛制药的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注意到，公司受到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具体事项

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湘>食药监罚【2015】13 号），决定对公司给予减轻行政处罚：（1）没收已召回的银杏叶分散片 257,650 盒并监督销毁（即已召回的产品，其中 174,513 盒已监督销毁）；（2）没收违法所得 1,012,980 元。

2015 年 5 月 19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关于吉林兴达药业有限公司等企业违法生产销售银杏叶药品的通告》（2015 年第 15 号，以下简称“《通告》”），《通告》指出桂林兴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兴达”）违法改变银杏叶提取生产工艺，同时从不具备资质的企业购进违法工艺生产的银杏叶提取物，用于生产银杏叶片，并将外购的提取物销售给其他药品生产企业，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通告》说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查明了全国有 24 家药品生产企业（包括本公司）从桂林兴达购买银杏叶提取物，要求凡发现使用桂林兴达银杏叶提取物生产银杏叶制剂的，要立即责令企业停止生产和销售，主动召回相关产品。

公司获知该事项后，公司董事会立即在 2015 年 5 月 21 日发布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回银杏叶分散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第一时间披露了相关信息和进行了风险提示，并且在 2015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中做了进一步的披露说明，保证了公众投资者的知情权。同时立即按照《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启动了银杏叶分散片的召回程序，并按照召回计划将 2013 年 6 月份以后生产且在有效期内的 58 批次的银杏叶分散片全部实施召回，截至 2015 年 7 月 27 日，已召回 6,375.8152 万片，尚未销售产品合计 37.29 万片，上述两部分占 2013 年 6 月以后总产量的 42.16%。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已对上述召回产品进行了集中销毁，并将上述情况上报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司仍将对在市场残留的上述银杏叶分散片继续进行召回工作。此外，公司已与桂林兴达药业有限公司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

2、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公告、2015 年度半年报、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文件，并且访谈了公司董事长张庆华先生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肖汉卿先生以及其他相关采购生产人员，了解公司从桂林兴达采购违规生产的银杏叶提取物的数

量，采用该银杏叶提取物作为原料生产的银杏叶分散片的数量、销售的数量、剩余库存数量，以及根据监管要求召回和销毁的情况。同时，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后续采购的银杏叶原料状况，后续对银杏叶分散片的质量标准检测情况。

经核查，公司此次召回的银杏分散片销售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且公司与桂林兴达已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已积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问题银杏叶分散片进行召回并销毁，后续采购的银杏叶原料符合质检标准，银杏叶分散片的生产、销售已经恢复正常，因此，此事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三、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四、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中，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五、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本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的有关要求，对方盛制药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本保荐机构认为：2015 年以来，方盛制药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情形；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检查期内，方盛制药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需要向监管部门汇报的违法违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张晋阳

周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1 日